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实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5.2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44.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024.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05.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419.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4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情况，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48,786.81	18,115.80	-
2	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7,304.54	58,411.23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25.80	11,892.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85.00	-	-
合计		251,002.15	88,419.03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的原因及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五）信息披露

在授权期限内，若公司所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在前述现金管理目的、现金管理额度、资金来源、现金管理品种和期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议案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但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标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标的。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柯

谢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